

会

金

基**i**

通**风g**

讯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办**

**（总第31期）**

**2018年11月 第十一期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的**

**通知 （02）**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参与支持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 并受邀出席**

**第二批“牵手计划”启动实施会议 （05）**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交流**

**会 （06）**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暨加强警示教育机制专题党课 （07）**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启笛大师工作室专家论证**

**会 （08）**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广州奥体”杯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在广州**

**花都举办 （09）**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在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期间举办 “推动中国**

**社区足球发展”座谈会 （10）**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中社公益足球进社区·广州花都站”活动圆满成功 （11）**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广州考察社工机构 （12）**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 进百城”公益工程在无锡市梁溪区落地实施 （13）**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主办的“2018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年会”在**

**广东江门召开 （15）**

**▼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在第三十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开幕式上举办揭牌仪**

**式 （16）**

**▼热心公益 关爱社会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获得南京普惠旭晟药业爱**

**心捐赠 （17）**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向北体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爱**

**心捐赠 （18）**

**▼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夕阳暖爱心工程广东行”在穗启动 （18）**

**▼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举办第二届提案大赛暨“社区治理”圆桌论坛 （19）**

***公益讲堂***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问答 （20）**

***资讯集锦***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民函〔2018〕1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2018年6月21日，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8〕20 号，以下简称《意见》）。为抓好《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重大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残疾儿童康复工作，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不断提升残疾儿童康复工作水平。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关系残疾儿童切身利益和健康成长，关系残疾儿童家庭对美好生活新期待的满足，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和文明进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是全社会高度关注的弱势群体，也是各级民政部门应当服务好、保障好的重要群体。各级民政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出发，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把贯彻落实《意见》要求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好。

**二、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工作**

各级民政部门要按照《意见》提出的努力实现残疾儿童“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要求，立足本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扎实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工作。

（一）积极宣传引导民政部门服务保障的残疾儿童申请康复救助。各地要充分利用民政门户网站以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通过与相关业务平台建立链接，或直接转载残联组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政策解读等方式，积极配合残联组织做好《意见》精神的宣传，使广大民政对象以及社会各界广泛了解党和政府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同时，要借助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核查，特困人员认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以及日常调研、走访等时机，或通过乡镇（街道）设立的儿童督导员、村（社区）设立的儿童主任等，向民政部门服务保障的家庭或个人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对家庭中有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的，要告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以及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支持残疾儿童监护人为其申请康复救助。对于监护人直接提出申请有困难的，要告知其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二）实现民政部门监护的符合康复救助条件残疾儿童的“应助尽助”。各地要及时摸排掌握民政部门作为监护人的残疾儿童情况，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确定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基本服务项目和内容等工作。要将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作为民政部门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按照当地统一部署向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将当前监护的0-6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全部纳入康复救助范围。要及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动态调整机制，凡符合康复救助申请条件的残疾儿童，新增一例申请一例，使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都享有康复救助、“一个也不能少”。

（三）继续优化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服务。各地要充分发挥儿童福利机构在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方面的传统优势，继续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康复设施建设，通过引进专业力量等方式，提升康复服务能力，主动争取残联组织、卫生健康等部门支持，力争将儿童福利机构纳入定点康复机构，积极向残疾儿童拓展服务，让更多残疾儿童享有儿童福利机构的优质康复资源。要配合残联组织、加强与相关部门协作，在依规确定定点康复机构的同时，扎实做好监管等工作。要发挥民政系统密切联系困难群众的优势，认真倾听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的感受和建议，及时反馈和发现存在的问题，逐步健全相关政策。

**三、加强民政与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衔接**

（一）统筹民政救助与康复救助。各地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依法保障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的基本生活。同时，继续做好“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将其作为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康复救助等制度的有益补充，积极有效地开展残疾孤儿手术康复工作。

（二）推进与残联组织信息比对工作。各地民政部门要在扎实开展民政信息化建设的同时，严格按照《中国残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做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人信息比对工作的通知》（残联厅发〔2018〕19号）要求，积极配合残联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信息比对工作具体办法。要重视信息安全、隐私保护，设身处地为残疾儿童及其家庭着想，提高相关工作审核审批效率，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

（三）引导支持相关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各地要依法做好提供助残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配合残联组织落实培育孵化、购买服务、税收优惠等政策，优化助残社会组织发展环境,支持各类社会组织、慈善组织在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领域发挥作用，在社会组织基础数据收集等方面提供配合与支持。要积极履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职责，引导广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规范有序开展服务。要引导鼓励和支持各类康复辅助器具企业参与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中，为残疾儿童提供方便急需、质优价廉的康复辅助器具产品和服务。

　　民 政 部

　　2018年10月11日

 （来源：民政部官网）

***基金会动态***

**中社基金会参与支持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

**并受邀出席第二批“牵手计划”启动实施会议**

11月13日，民政部在云南省昆明市召开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第二批启动实施会议，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相关负责人出席会议并讲话。国务院扶贫办社会扶贫司相关负责人应邀参加会议。中社基金会作为“牵手计划”支持单位，副秘书长刘嘉出席会议，并代表基金会在会上介绍了项目及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社会工作职能处室负责同志、部分首批“牵手计划”机构代表等参加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旨在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决策，分析总结首批“牵手计划”实施经验，研究明确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的路径模式与方式方法。会议强调，党的十九大把精准脱贫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必须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要求动员全党全国全社会力量，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牵手计划”作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要内容。

为了全力做好“牵手计划”保障工作，会议要求，各地应进行积极的摸索和创新。一是压实工作责任。各地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基础上各司其职，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做到人员到位、服务到位、资金到位、效果到位，共同实施好“牵手计划”。二是加强资金保障。各省（区、市）要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争取慈善组织等社会资金支持，为“牵手计划”提供资金保障。三是抓好成果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好媒体及时宣传推广“牵手计划”的经验和做法，切实提升“牵手计划”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为进一步实施“牵手计划”、推动社会工作发展营造良好支持氛围。四是强化项目监管。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强化对“牵手计划”实施工作的日常监管，注意收集工作信息，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与问题，及时将实施过程有关情况与民政部沟通、报备。各机构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管理要求，严格遵守国家财务管理规定，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保留与项目相关的文本记录、财务票据和原始凭证等，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项目社会效益最大化。相关地方民政部门社会工作职能处室负责同志、援派机构代表、受援机构代表分享了“牵手计划”实施经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社会工作处项目负责人对“牵手计划”项目与管理细则进行了讲解。

2017年11月23日，民政部启动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中社基金会积极参与支持“牵手计划”项目，根据部里项目安排，基金会出资150万元支持首批50家援派机构开展帮扶，取得阶段性成效。同时，基金会主动作为，为首批50家受援机构提供包括《民政社会工作服务指南丛书》、《优秀社会工作案例丛书》、《社会工作怎么看，怎么办》等总价值16000元的社会工作学习书籍，助力机构学习专业知识，提升社会工作专业能力。据悉，第二批“牵手计划”启动后，将有600多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2000名社会工作者进入到300多个贫困地区开展服务，中社基金会将发挥专业优势，持续做好支持工作，保障项目顺利开展。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参加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

**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交流会**

11月23日，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在京组织召开了2018年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加强基层基础工作交流会，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工作者近200人参加会议。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派员参加。

会上，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刘忠祥对加强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基层基础工作情况进行了阶段总结，围绕开展理论学习、完善组织设置、严格组织生活、开展特色活动、培养党务干部、严明纪律规矩等六个方面梳理了部管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优秀经验和做法。同时，从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等六个方面有针对性地提出了下一步工作要求。

会议强调，各部管社会组织党组织要不断加强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落实从严治党，积极推动开展群团工作，进一步加强党组织作用发挥。

会上，中心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丁伟鸿通报了民政部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有关情况，会议现场播放了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4名原负责人忏悔视频。会议要求，各部管社会组织要抓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实，使党的纪律真正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下大气力建制度、立规矩、抓落实、重执行，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会议还安排了4家党支部书记进行了党建工作交流汇报。各部管社会组织有关同志进行了交流讨论。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将继续开展“两学一做”和“十九大精神”主题学习活动，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高党员能力，加强基金会党组织建设。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党支部警示教育专题会议暨加强警示教育机制专题党课**

11月20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党支部召开警示教育专题会议暨加强警示教育机制专题党课，党员及积极分子参加。会议学习贯彻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大会精神。会议由党支部组织委员兼纪检委员刘嘉主持。

会议首先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国家机关警示教育大会精神，并集体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赵蓬奇书记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是站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进一步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明确提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动员令；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党的最新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两个意识”，认真践行“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自觉遵守。

会议第二项，集体观看警示教育片《减遏并重 标本兼治 重构福彩公信力》及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录制的《榜样3》专题视频片。警示教育片《减遏并重 标本兼治 重构福彩公信力》以中国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4名原负责人忏悔视频作为反面教材，以案明纪、警钟长鸣，让广大党员干部引为镜鉴。《榜样3》专题节目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用先进典型模范事迹诠释党的崇高理想，展现了共产党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执着坚守。大家表示，两部视频片一正一反形成鲜明对比，教育意义深刻，通过观看两部视频片，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进一步增强了责任感和紧迫感，坚定了理想信念。

随后，赵蓬奇书记将本次会议的主题与基金会工作实际相结合为全体党员授课。赵蓬奇书记再次强调强化“四个意识”的重要性，对全体党员提出六点求要：一是加强自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人生观；二是学习理论，改进思想作风；三是求真务实，锻炼工作作风；四是艰苦奋斗，厉行节约；五是完善自我，反省和改正自身瑕疵；六是提高素质，加强自我能力的提升。基金会要以加强警示教育机制为契机，警钟长鸣，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建制度、抓落实、重执行，做好本职工作，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的作用，推动基金会各项工作取得更大的进步。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启笛大师工作室专家论证会**

2018年11月5日，由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工作学院发起，联合多家单位召开启笛大师工作室（青少年工作与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专家论证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赵蓬奇理事长作为专家应邀参加论证。

论证会上，赵蓬奇理事长指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成立启笛大师工作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定文化自信”的具体措施，是积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自觉，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赵蓬奇理事长认为，启笛大师工作室以文字入手抓青少年教育，推动传统文化的传播和普及，找准了弘扬传统文化的切入点，有利于更好地培养和巩固青少年认知传统、尊重传统、继承传统、弘扬传统的思想理念，促进中华文化的传承。赵蓬奇理事长希望，建设启笛大师工作室一定要处理好马克思主义主流文化、优秀传统文化和西方先进文化的关系，自觉坚持马克思主义主流文化的主导地位，科学吸收优秀传统文化和西方先进文化的精髓，为首都经济社会建设和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服务。

据悉，此次论证会是响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北京市职业院校工程师学院及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工作的通知》的要求而举行的。国际儒学联合会、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北京东方道德研究、职业教育与人文北京中心的专家、学者也参加了论证。北京青年政治学院青年工作学院院长、社区发展研究所所长袁光亮教授主持了论证会，论证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广州奥体”杯**

**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在广州花都举办**

11月24日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广州奥体”杯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开幕式暨揭幕战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拉开帷幕。本届总决赛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联合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主办，社足体育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广州市奥体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花都区奥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承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广东省社工协会执行会长邓红兵、广州市花都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陈英、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秘书长段鹏飞、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等领导及社区居民、学校师生、志愿者团队参加总决赛开幕式。

开幕式上，首先由广州市花都区文化新闻出版局体育科科长周忠明致欢迎辞，向出席开幕式的各位领导、嘉宾以及参加全国总决赛的社区代表队致以热烈欢迎！并对关心和支持社区足球事业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中社基金会赵篷奇理事长在讲话中指出，推动和谐社区建设是中社基金会重要的工作内容。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充分发挥公益慈善平台的作用，链接社会力量，运用社会工作方法，开展“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项目，将社区社会工作与发展足球事业有机结合，支持推动中国社会足球事业的发展。“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自2016年启动首届赛事以来，连续三年在全国13个省市开展比赛，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由衷的感谢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基金会和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项目的各级领导、足球界同仁、社会各界人士及媒体朋友，基金会将继续发挥社会工作优势，以社区为依托，积极推动我国社区足球运动的发展，升全民体育素质，构建和谐社区氛围。

随后，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向本届赛事的爱心企业代表——广州花都区奥体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任丽红校长、华润怡宝饮料（中国）代表王志新、广州辛迪加体育许铭羽董事长和湖南茵浪体育王维敬总经理颁发了公益捐赠证书并合影留念。开幕式上，运动员和教练员代表分别宣誓，广州市花都区文化新闻出版局陈英副局长宣布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正式开幕。来自花都区官溪幼儿园的100名小朋友和花都区红棉小学的小同学们为本届总决赛带来了精彩的文艺表演。表演结束后，联赛发起方、主办方等代表为总决赛开球，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正式打响。

本届总决赛历时两天，共进行16场比赛，来自广东、陕西、贵州、江苏、辽宁、重庆、湖北、河南、河北、天津、甘肃等赛区的12支社区足球代表队，经过7个月的层层选拔进入全国总决赛，代表各自赛区角逐全国总冠军。各参赛球队表现出良好的体育道德风尚和较高的竞技水平。最终，贵阳队取得本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的总冠军，贵阳花果园社区队和郭黔龙（贵阳）获得以球风、球纪为评选标准的“志行风格”奖团队奖及个人奖，赵蓬奇理事长为获奖队伍及个人颁发奖项。

本次总决赛获得了江苏八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华润怡宝（中国）、广州辛迪加体育、东莞茵浪足球、德尚志愿者服务队、新纪元食品、保准体育、花都区马鞍山居委会、花都区秀全居委会、花都区新雅街嘉行学校、花都区红棉小学、花都区官溪幼儿园、开利网络科技及国睿体育的大力支持。

总决赛进行期间，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在花都区新华街道秀权社区召开“推动中国社区足球发展”座谈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花都区文广新局、街道、社区及企业、行业协会代表应邀参加。与会代表就“如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优势，积极推动社区足球运动发展”进行了交流和讨论，并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基金还举办了“中社公益足球进社区·广州花都站”活动，赵蓬奇理事长、童军秘书长及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工作人员来到花都区新华街马鞍山社区，为热爱足球运动的小球迷赠送足球和球衣，鼓励社区群众和小朋友参与足球运动。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在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期间**

**举办“推动中国社区足球发展”座谈会**

11月24日，在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期间，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在花都区新华街道秀权社区召开“推动中国社区足球发展”座谈会。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花都区文广新局副局长陈英、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以及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花都区文广新局、街道、社区及企业、行业协会代表参加座谈。与会代表就“如何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优势，积极推动社区足球运动发展”进行了交流和讨论。

会上，童军秘书长向与会代表介绍，“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项目于2016年1月9日在国家会议中心正式启动。联赛连续三年在全国13个省市开展比赛，得到了各地各级政府、体育部门的大力支持，以及全国广大业余足球爱好者的热烈欢迎。项目以社区为依托，将足球文化向大众推广，以球会友，加强人与人之间的交流，促进社区体育文化的发展。未来的工作中，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将继续以社区为依托，运用社会工作的理念和方法，开展人民群众喜欢的社区足球活动，推动我国足球事业发展。

花都区文广新局体育科科长周忠明、花都区秀全社区居委会主任骆洁英等代表分别发言，表示“中国社区足球联赛”具有广泛的参与性，是社区百姓身边的运动会，对于推广社区足球运动、和谐社区氛围具有十分积极的作用。希望“中国社区足球联赛”能够越办越好，带动社区文化、体育、经济协同发展。

会议最后，赵蓬奇理事长做会议总结。赵理事长表示花都区群众体育事业的发展有目共睹，这离不开政府、社区、群众等各方的关心、支持与配合。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是全国首家以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为宗旨的公益慈善组织，普及体育运动，建设和谐社区，是社会工作的重要内容，“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正是将社区社会工作与发展足球事业相结合，探索创新的一条新路径。本次座谈会，与会嘉宾带来了一些关于社区足球运动发展的新的理念和建议，对于“中国社区足球联赛”项目下一步的开展很有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更进一步建立机制、培养人才、整合资源，将联赛打造成一个百姓受益、持续发展的品牌项目，助力社区建设和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

**“中社公益足球进社区·广州花都站”活动圆满成功**

11月25日，在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总决赛期间，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举办“中社公益足球进社区·广州花都站”活动。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中社足球公益基金秘书长童军、第三届“中国社区足球联赛”全国总冠军贵阳队全体队员、爱心企业代表及基金工作人员等来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马鞍山社区，与热爱足球运动的居民一起开展足球运动。

活动中，中社足球公益基金向马鞍山社区捐赠了30个足球，鼓励社区群众和小朋友参与足球运动，让社区群众更多的接触足球运动，感受足球文化。此外，基金首次尝试引导“中国社区足球联赛”参赛球队参与公益活动，邀请第三届联赛全国总冠军贵阳队的队员们作为公益教练，对马鞍山社区足球爱好者们现场进行足球运动基础科目训练教学，让队员们在公益活动中收获足球运动之外的幸福感。本次中社公益足球进社区活动还进行了以家庭为单位的三人制足球友谊赛，10组社区家庭进行了分组单循环淘汰赛，每场比赛20分钟。最终，三个家庭分别获得本次友谊赛的冠亚季军。赛后主办方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为参加活动的家庭队伍颁发了证书并为小球迷赠送足球和球衣。

“中社公益足球进社区”活动响应《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倡导“快乐足球”、“人人可以踢足球”的理念，普及发展社区足球和群众足球，打造一个属于万千普通足球爱好者自己的活动。项目把足球运动中的技、战术编成适合小朋友参与并喜欢的足球小游戏，这些小游戏对场地要求不高，时间可长可短，随时可以玩，人人能参与，并且每年不断更新。通过足球小游戏增强了社区居民对足球运动的兴趣，提高了孩子和家长的亲子互动，对推广和普及社区足球运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本次活动得到了马鞍山社区的大力支持，促进了和谐社区氛围的建设，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中社足球公益基金供稿）

**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赴广州考察社工机构**

11月26日，中社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理事长在广州应邀拜访了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考察了广州市北京街社工服务站（北京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光塔街诗书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等相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拜访和考察，加强了同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之间的联系，加深了对广东社工服务机构的了解，密切了双方关系，为今后进一步合作打下了坚实基础。

首先，赵蓬奇理事长对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进行了参观考察，并进行了座谈。座谈会上，李敏兰会长和工作人员将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的发展历史及今年开展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向赵蓬奇理事长做了介绍。赵蓬奇理事长听后表示，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作为在广东省民政厅业务主管下的具有独立性、专业性的民间社会团体，肩负着“联合社工，发展专业，服务广东”的重要使命。要积极发挥联合会沟通政府和民间机构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充分整合社会资源，最大程度上为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社会服务机构提供服务和交流。要充分发挥联合会的优势，在打造队伍建设、加强专业化和联合化推进上下功夫，营造一个社会工作理念和知识的环境，推动一批专业社会工作的民间组织成长，从而推进广东省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及社会工作专业发展。

接着，赵蓬奇理事长来到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工服务站（北京街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和光塔街诗书家庭综合服务中心，在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秘书长段鹏飞的陪同下，对社工服务机构进行实地调研。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社工服务站服务总监孙晓寒和广州市越秀区光塔诗书社工站主任谭洁婷分别把各自单位今年的工作情况向赵蓬奇理事长做了汇报。赵蓬奇理事长说，社工服务机构为了满足社区居民的需求，提升社区综合服务的质量，进一步探索社区管理服务的新模式，我们要注重引入社工专业服务，为社区建设的全面发展再创佳绩。

赵蓬奇理事长最后表示，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首家以支持和发展社会工作为宗旨的公益基金会，而社区社会工作又是整个社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后，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会加强同社工组织及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联系、合作，促进社会工作发展，从而更好地为社会建设服务，为建功新时代做贡献。 （中社基金会公益传播部供稿）

**中社心关爱基金“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

**在无锡市梁溪区落地实施**

2018年11月8日，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和中共无锡市梁溪区委员会联合主办的“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目启动大会在无锡市梁溪区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会理事长赵蓬奇，无锡市委常委、统战部长陈德荣，无锡市总工会副主席周国祥，无锡市总工会权益保障部部长赵宏，梁溪区委书记区长秦咏薪、区委常委周皖红、副区长张琦、总工会党组书记王飚、教育局局长李方平、卫计局局长陆燕、民政局局长徐向林、团委书记施阳、残联理事长陆芳，东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教授刘晓明，中社心关爱基金执行主任孙啸海等项目相关成员单位代表出席启动大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要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理性平和、自尊自信、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在这样的时代背景下，中社基金会心关爱基金推出了“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旨在在全国建立形式多样、能满足社会大众各种需求的心理服务生态体系，打造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的示范样板，提高国民心理素质，增强国民心理健康。项目于2018年7月21日在人民大会堂正式启动实施，得到有关领导和部委的重视和支持。

赵蓬奇理事长在启动大会的讲话中指出，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提出的“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精神，中社基金会心关爱基金发起了“心关爱·进百城“大型公益工程，助力实现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任务。无锡市梁溪区是“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在全国落地实施的第一站，有着特殊的意义。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中社基金会将规范项目的管理与决策，充分整合资源，推动活动有效开展，促进无锡市梁溪区此前开展心理服务工作开展的良好基础上，做出更多积极而富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为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起到示范和推动作用。

本次“心关爱·进百城”公益工程项心理服务体系建设目将在梁溪区捐建多家社会心理服务站点，在标准化心理服务阵地建设、专业化心理服务人才队伍培养、大数据心理服务平台建设、多元化心理服务活动开展、心理服务机构运营管理的规范、科学化学术成果研发及经验推广影响力提升等六个方面与梁溪区总工会开展深度合作，以期实现政府认可、专家认同、社会心理机构成长、社会大众受益的社会心理服务模式。无锡市梁溪区总工会职工心理服务体系的建设，将搭建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可持续发展的心理服务生态系统，辐射整体梁溪区居民与家庭，促进人与社会和谐发展，不断提升梁溪区人民的心理健康水平，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将发挥慈善组织的优势，结合社会工作的行业特点，与梁溪区总工会一道，响应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的号召，共同为加强我国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幸福中国的战略目标做出贡献。

（中社心关爱基金供稿）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主办的“2018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年会”在广东江门召开**

11月22日，由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主办，江门市大长江集团荣盛实业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全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年会”在广东省江门市召开。本次会议主题为“紧跟新时代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来自各省（市）福利企业管理机构、福利企业协会和重点福利企业负责人30余人参加本次年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执行主任兼秘书长王建利主持，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副主任、上海市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协会会长蒋建明，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副主任郑州、经纬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董事长黄占中出席会议。

赵蓬奇理事长代表基金会对本次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赵蓬奇理事长指出，党的十九大作出了“发展残疾人事业”的部署要求，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事业格外关心、格外关注。在当前形势下，残疾人集中就业依旧是我国残疾人就业的重要途径，与会同志作为残疾人集中就业领域的行家里手，要对当前形势做一些调查研究，做好新政策的宣传、指导工作，让适合且有意愿办福利企业的企业了解现有政策、情况，加入到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的事业中来，同时，要为政府和新老企业做好力所能及的协调工作，扮演好宣传员、指导员、协调员、研究员四方面的角色，为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出谋划策，推动这项事业向前发展。会上，江门市大长江集团荣盛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勃、江门市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梁培招分别致辞。

随后，太钢(集团)公司福利总厂、本钢民政企事业管理处、大庆油田有限公司残疾人联合会和山东鲁抗医药集团赛特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企业代表作了经验介绍和典型发言。与会同志就各地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开展情况及经验进行了交流研讨。

会后，与会人员来到江门市大长江集团下属的三家福利企业和集团摩托车总装生产线进行参观考察。赵蓬奇理事长对残疾职工工作的车间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参观，深入的了解了企业生产经营和残疾职工权益保障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和残疾职工进行了亲切交谈。据悉，大长江集团下属的三家福利企业共聘用残疾职工1400多人，近一年来，在企业利润下降的情况下，还为500多名残疾职工新增就业岗位。公司响应广东省“粤桂协作，精准扶贫”工作安排，到江门市对口帮扶的广西崇左市举办残疾职工专场招聘会，为当地约150名有劳动能力的残疾职工提供就业岗位，获得了与会人员的一致好评。

（中社残疾人集中就业基金供稿）

**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

**在第三十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开幕式上举办揭牌仪式**

11月11日，联合国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第三十届开幕式暨三十周年纪念活动在京举行。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在本届开幕式上正式揭牌设立。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副会长马飚，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何鲁丽，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主任、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席顾秀莲，中联部原副部长、中国人民争取和平与裁军协会顾问、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主任马文普，民政部原副部长、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创始理事长徐瑞新，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原副主席王治国等领导出席开幕式。开幕式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国际科学与和平周中国组委会常务副主任赵蓬奇主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五千多年的智慧结晶，是世界的珍贵财富。在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文化自信的时代背景下，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责任。改革开放四十年，随着中国经济的蓬勃发展，海外华人群体成为沟通中国与世界的重要桥梁。在此背景下，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联合相关单位发起设立“丝路文化传承基金”。基金旨在响应国家倡导，立足国内及海外华人群体，开展守护、传播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公益活动，支持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相关活动，向世界讲好中国故事、展示好中国形象。

开幕式上，顾秀莲副委员长和徐瑞新创始理事长共同为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揭牌。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执行主任陈乃文代表基金接受顾秀莲副委员长及徐瑞新创始理事长授牌。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副主任刘自强在讲话中表示，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责任，中社丝路文化传承基金将在工作中把公益的理念和力量融入到中华文化传承工作中去，积极投身文化推广事业，开展各类优秀传统文化公益活动，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文化基因，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涵养企业精神为起点，为人民幸福生活、社会和谐发展不断努力。

本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主题是《开放创新，和平发展，走进新时代》，活动于11月10日至18日期间在全国各地举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是本届国际科学与和平周的主办方之一。 （中社科学和平发展基金供稿）

**热心公益 关爱社会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

**获得南京普惠旭晟药业爱心捐赠**

天寒人心暖，爱心见真情。11月7日，南京普惠旭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捐赠愈邦伤口贴仪式在京隆重举行。

捐赠仪式上，普惠旭晟药业代表徐爱华女士向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正式捐赠价值270万元人民币“愈邦”抗菌医用敷料（伤口贴）。中社基金会秘书长助理赵元宝代表基金会接受了捐赠，并向普惠旭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颁发捐赠证书，对普惠旭晟药业的爱心善举表示由衷感谢。

南京普惠旭晟药业科技有限公司是从事创伤感染治疗与控制研究和产品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愈邦”抗菌医用敷料（伤口贴），拥有原创性自主知识产权，是卫生部“十年百项”科技推广项目之一，适用于意外造成的伤口即时抗感染治疗。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忘初心、勇于创新，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广泛支持救灾救助、扶危济困，如2008年的汶川地震、2015年的天津滨海新区爆炸事故等，累计捐款捐药两千余万元。

徐爱华代表表示，普惠旭晟药业秉承“以药惠众，以善结缘，以信达人”的企业理念，致力于民生健康事业，此次向基金捐赠“愈邦”伤口贴，希望通过支持公益慈善事业回馈社会对企业的支持。

仪式结束后，赵元宝助理与徐爱华代表进行了工作交流。本次捐赠的物资将按照捐赠人的意愿全部用于公益事业的发展。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供稿）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

**向北体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爱心捐赠**

11月21日，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向北体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捐赠“愈邦”抗菌医用敷料（伤口贴）仪式在北京体育大学举行。

捐赠仪式上，中社基金会秘书长助理赵元宝代表基金会向北体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正式捐赠价值220万元人民币的“愈邦”抗菌医用敷料（伤口贴）。北体大贯通国际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项目的承接方，总经理吴巍代表项目接受了捐赠，并向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表示衷心的感谢。

伴着社会文明的不断发展，人们的体育价值观念也发生了转变，使得除学校体育和竞技体育以外的社会体育活动大量的开展，体育活动不可避免的伴随有受伤风险，运动员在日常训练及比赛中或多或少会产生不同程度的运动损伤，在全民健身领域更是如此。北京体育大学为适应时代的发展，开展“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培养专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旨在推进全民健身的发展，帮助群众在积极参与健身的同时，科学训练，健康运动。作为北体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的承接单位，北体大贯通国际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将整合学校资源，发挥学校体育学科的专业优势，开展好全面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本次捐赠的“愈邦”伤口贴将全部用于北体大“全民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项目”以及北体大运动员的日常训练和比赛中，减轻运动员伤痛对锻炼和比赛的影响，提升运动康复水平，为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发展提供助力。

（中社社会养老产业发展基金供稿）

**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夕阳暖爱心工程广东行”在穗启动**

11月26日，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和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联合主办的“夕阳暖爱心工程广东行”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理事长赵蓬奇、广东省民政厅原巡视员高党生、广东省人社厅原副巡视员高毅，广东省社会工作协会执行会长邓红兵、广东省老龄产业协会会长洪颖岚、广州市社会工作协会秘书长段鹏飞、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李荣标等领导嘉宾出席启动仪式。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妥善解决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社会问题，事关国家发展全局，事关百姓福祉。据相关数据表明，70%以上的老年人患有疼痛伴随的疾病。持续的疼痛，不仅使老年人身体备受煎熬,也给他们的心理造成了极大的负担。在此背景下，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发起了以“关爱老人，远离疼痛”为主题的“夕阳暖爱心工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论述，努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以关爱老人，远离疼痛为落脚点，竭诚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相关服务。

中社“夕阳暖爱心工程广东行”健康服务活动，通过开展针对老年人常见疼痛症状知识的宣传、义诊及相关辅导，让老年人了解并正确认识疼痛的危害，预防和缓解疼痛症状，帮助他们树立健康理念等。在项目的实施的过程中，搭建以“夕阳暖”项目为核心，辐射养老机构、社区的健康养老服务平台，唤起社会各界人士对老年群体的关注，让更多爱心力量投入到关爱老人行列，为助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养老、孝老、敬老政策体系和社会环境”做出贡献。 （中社老龄产业服务基金供稿）

**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举办第二届提案大赛**

**暨“社区治理”圆桌论坛**

11月30日，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联合四里村街道办事处、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济南玉函路营业部举办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第二届公益项目提案大赛暨“社区治理”圆桌论坛活动。济南市市中区民政局副局长、市中区慈善总会办公室主任张燕，山东大学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社会工作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张洪英，山东女子学院社会工作教研室主任赵记辉，山东省委党校管理学教研部、讲师陈秀红博士，山东社会创新发展中心主任、济南市同心圆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理事长杨建生，济南市基爱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李明叶，长城证券有限公司济南玉函路营业部代表衣蕾等以及社区干部、居民和志愿者参加本次活动。

活动上半场的“社区治理”圆桌论坛邀请了赵记辉主任、陈秀红博士及杨建生理事长，分别从街道平台、党建治理、社区基金三个层面进行经验分享；四里村街道玉函路社区综合党委书记孟斐以玉函路社区社工项目的引入、开展过程为例，向与会人员分享了社工项目给社区带来的一系列积极变化；山东大学张洪英教授为本次圆桌论坛做精彩点评。在论坛的互动环节，四里村街道五大社区主任就社区治理过程中的一些问题与参会专家、学者和社工机构负责人进行现场交流。

第二届公益项目提案大赛项目路演在本次活动的下半场开展，共有13支社区、社团及高校志愿队伍参加现场路演，项目涉及扶老助贫、传统文化、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路演结束后，由社工专家、社区居民、街道干部等组成专家评审团和大众评审团进行现场打分，评选出一等奖2名、二等奖4名、三等奖6名，比赛公平公正，获奖项目贴近社区需求，实至名归。基金将给予优秀项目奖励以支持项目开展，并对其开展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跟进与督导。

2016年9月，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为探索“三社联动”工作机制，举办首届公益项目提案大赛，吸引了12支团队参赛，项目涵盖环保、老年、党建、社区互助等7大领域，评选出的优秀公益项目在基金的支持下开展，广受各界好评。第二届公益项目提案大赛是基金认真贯彻中央关于社区社会组织的工作要求，深入落实《民政部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意见》而举办的，旨在推进基层社区社会服务项目规范化可持续运作，激发社区社会组织、社团活力，探索多元主体参与社区治理。与首届大赛相比，第二届提案大赛的参赛项目在社区需求、目标定位、活动策划及开展等各方面均有明显的提升。在公益项目提案大赛的推动下，四里村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社团的项目运作将向着规范化、持续化的方向发展。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创新机制，资源联动，促进美好社区建设。

（中社同心圆社工•社区基金供稿）

***公益讲堂***

**《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问答**

**一、《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出台的目的和意义。**

社会组织如何依法依规开展保值增值活动是广大社会组织非常关注的一个重要问题。在现行的三部有关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条例中，仅有《基金会管理条例》明确提出了保值增值的概念，但并没有就基金会如何开展保值增值活动做出更为具体的规定。近年来，随着社会组织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社会组织特别是以基金会为代表的慈善组织开展保值增值活动的需求日益增长，通过保值增值活动取得的投资收益正在逐渐成为一类重要的收入来源。但由于现有的法律制度安排已经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为此，在2016年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专门规定了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基本原则和相关要求，并授权国务院民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为了贯彻落实《慈善法》,民政部在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特别是在征求了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制订出台了该办法。办法的出台，为慈善组织的保值增值行为划定了范围、提出了要求、明确了底线和红线，对于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的投资活动，防范慈善财产运用风险，促进慈善组织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

**二、慈善组织可以投资的领域有哪些？禁止投资的领域有哪些？为何这样规定？**

投资领域的确定是本办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办法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特点出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对慈善组织的投资领域做了以下规定：首先，办法从正面规定了慈善组织可投资的三种情形：一是可以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二是可以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三是允许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其次，办法对这三类情形的投资行为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一是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二是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慈善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三是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第三，办法还设定了慈善组织禁入的八个领域：直接买卖股票；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投资人身保险产品；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可能使本组织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违背本组织宗旨、可能损害信誉的投资；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在这八个禁入领域中，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是有限禁止，即只是禁止慈善组织直接购买，慈善组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机构来进行相关领域的投资。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因为该办法是于2019年1月1日开始施行，如果在此之前慈善组织已经开展的投资活动不符合办法的有关规定，则原则上慈善组织可以按照投资协议的有关约定妥善处理，但在办法出台之日起到正式实施期间，不宜再新增不符合办法规定的投资。待办法正式施行后，慈善组织新开展的投资活动必须执行新的规定，如有违反，民政部门将依法进行处理。

**三、慈善组织如何控制投资风险？何种情形下投资出现损失，慈善组织才应当承担责任？**

慈善组织运用社会捐赠的慈善财产进行投资，与一般企业追求高收益的目的不同，应当在确保操作稳健、风险合理的基础上实现保值增值，务必要将财产的安全性放在首要位置。为了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办法首先在确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类型和投资范围方面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如第五条规定慈善组织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第七条将股票、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人身保险产品等高风险品种列入禁止直接投资的范畴。其次，办法通过要求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建立相应的决策机制来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如第八条要求慈善组织应当在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中建立投资风险管控制度，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和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第九条规定慈善组织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第十三条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投资活动的风险水平以及所能承受的损失程度，合理建立止损机制，并可以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等。对于慈善组织投资出现损失时的责任承担问题，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慈善组织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可见，只有当慈善组织在进行投资决策或开展投资活动时未依法依规且造成损失的，相关人员才会被追究责任，至于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可以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慈善组织自身制度的具体要求。以基金会为例，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基金会理事会违反本条例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慈善组织的相关人员在慈善组织投资活动中有哪些责任和要求？如何理解“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这一规定？**

慈善组织开展投资活动时，其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相关人员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第六条规定，慈善组织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慈善组织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第十条规定，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第十四条规定，慈善组织在开展投资活动时，其负责人、理事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关于“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这一规定，目的是为了建立投资利益回避机制。这里所说的兼职，是指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未卸任慈善组织职务的情况下，同时到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担任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关职务。但如果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受慈善组织委托、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仅仅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不承担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则不属于办法所称的“兼职”。此外，不得领取报酬的规定是为了防止慈善组织的财产以投资的名义被变相分配和侵占。

**五、办法规定“慈善组织可以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可否解释一下“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的具体范围。**

目前，国内负责金融监督管理的部门为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这三个部门监管的机构主要包括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具体的机构名单可以在相关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官网上查询。

（来源：民政部官网）

**主 办：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

**主 编：赵蓬奇**

**执行主编：王红卫**

**编 辑：刘 嘉 薛洁茹**

**电 话：010-85728028 传 真：010-655162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家园胡同10号 邮 编：100027**

**电子邮箱：****jjh\_gycb@163.com**

**网 址：http//www.zsswdf.org**

**报 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民政部社管局基金会管理处、民政部社管局部管社会组织工作处**

**网 发：中国社会组织促进会、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全国各地相关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项目督导评估专家、合作伙伴**

**“中国社会组织网”、“社工中国网”、《公益时报》、《社会与公益》杂志、“益网”**

**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各专项基金**